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股份代號：617)



(股份代號：78)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行使選擇權以認購  
可換股債券

行使選擇權以認購  
可換股債券

行使選擇權以認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行使選擇權，以認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選擇權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行使選擇權(2)構成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62.2%，而百利保持有富豪已發行股本約51.3%。於二零零八年，百利保集團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富豪集團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在上述認購之同時，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已獲授選擇權，可認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行使選擇權，以認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就認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付款，而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付款之日予以發行。

## 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添濠，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富豪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標題為「四海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權益以及「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富豪集團與四海集團之間之其他關係」所載資料外，添濠及四海均為獨立於(1)世紀城市及其關連人士；(2)百利保及其關連人士；及(3)富豪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認購人 : (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Sun Joyous，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Well Mount，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額 : (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港幣100,000,000元

(i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港幣100,000,000元

換股 : 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行使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14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有關換股股份。

倘因換股以致四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換股。

換股價 : 每股有關換股股份為港幣0.06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因四海發行新四海股份(或可轉換為新四海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四海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之情況下而向下作出調整，則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非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每股有關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港幣0.06元較：

(i) 每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即選擇權行使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61元折讓約1.6%；及

(ii) 每股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選擇權行使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0692元折讓約13.3%。

息票利率 : 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贖回之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添濠按贖回價贖回，相當於到期回報率為每年5%(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投票 : 任何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其僅為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無權收取四海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申請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 因行使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在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四海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提早贖回 : 倘各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有不多於10%本金額尚未贖回，則添濠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該等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或多於30個營業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之本金額連同每年5%之贖回溢價（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擔保人 : 四海

#### 有關換股股份

按每股有關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港幣0.06元轉換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之總數為3,333,333,332股有關換股股份，相當於四海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8.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2.0%。

#### 有關四海之資料

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 四海之股權架構

百利保集團持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富豪集團持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將因行使選擇權而分別獲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

下述載列四海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有關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轉換 有關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及在維持 公眾持股量之範圍內 部分轉換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A) <sup>(2)</sup>	
	四海股份數目	%	四海股份數目	%	四海股份數目	%
	百利保集團	2,016,666,666	17.11	3,683,333,332	24.36	5,151,666,665
富豪集團	334,000,000	2.83	2,000,666,666	13.23	5,536,916,666	27.52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4,403,576,090	37.37	4,403,576,090	29.13	4,403,576,090	21.88
文化地標投資 有限公司	1,446,064,745	12.27	1,446,064,745	9.56	1,446,064,745	7.19
其他股東	3,584,823,450	30.42	3,584,823,450	23.72	3,584,823,450	17.81
總計	<u>11,785,130,951</u>	<u>100.00</u>	<u>15,118,464,283</u>	<u>100.00</u>	<u>20,123,047,616</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如四海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四海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倘因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四海可換股債券不會受到任何限制而不容許其被轉換。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將就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集團或富豪集團概無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百利保及富豪正考慮彼等於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策略，尤其是會否轉換其各自之(不論全部或部分)四海可換股債券，並將會依據(其中包括)彼等對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一般市場情況作出評估。
2. 按本金額港幣88,1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被百利保集團轉換及概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被富豪集團轉換為基準。

## 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富豪集團與四海集團之間之其他關係

富豪集團及四海集團各自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50%股權，而該合營企業持有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承接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項目公司之30%股權。項目公司之餘下70%股權由P&R Holdings(其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百利保集團向四海集團提供一筆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其他交易中，(i)上述合營企業及P&R Holdings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將其於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售予四海集團；(ii)富豪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將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天津市之地塊之公司售予四海集團；及(iii) P&R Holdings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四海集團收購於香港之若干物業。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亦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梁蘇寶先生亦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百利保之執行董事黃寶文先生亦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根據所獲得之最新公開資料，林焯偉先生(富豪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03%之權益。

##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透過其擁有74.6%權益之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及酒店管理及經營。其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及證券與其他投資。

行使選擇權以認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認為，因行使選擇權(或(就富豪而言)選擇權(2))認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或(就富豪而言)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為其提供機會，以決定是否透過按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轉換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進一步投資於四海股份。該換股價較四海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如上文標題為「換股價」一節所示)。於決定轉換任何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前，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會考慮(其中包括)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一般市場情況。

世紀城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百利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利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富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選擇權(2)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分別持有四海已發行股本約17.1%及2.8%，而百利保持有富豪已發行股本約51.3%及世紀城市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62.2%。

由於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而言，有關行使選擇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選擇權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百利保集團直接持有四海多於10%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行使選擇權(2)構成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富豪而言，有關行使選擇權(2)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行使選擇權(2)構成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添濠」	指	添濠有限公司，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業上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進一步延期）本金總額為港幣205,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中港幣141,450,000元之債券由Valuegood持有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	指	添濠於二零零八年向Jumbo Pearl發行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延期）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	指	添濠於二零零八年向Time Crest發行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延期）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	指	添濠因選擇權(1)獲行使而將向Sun Joyous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	指	添濠因選擇權(2)獲行使而將向Well Mount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之統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普通股
「業上」	指	業上有限公司，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Jumbo Pearl」	指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1)」	指	添濠向Sun Joyous授出之選擇權，可根據Jumbo Pearl、Sun Joyous、添濠及四海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授出有關選擇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

「選擇權(2)」	指	添濠向Well Mount授出之選擇權，可根據Time Crest、Well Mount、添濠及四海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及授出有關選擇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
「選擇權」	指	選擇權(1)及選擇權(2)之統稱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並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合營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D)之統稱
「有關換股股份」	指	因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四海股份
「Sun Joyous」	指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 Crest」	指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Well Mount」	指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b>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b>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b>	<b>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